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

樓

承辦人:徐薇喬

電話: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

390

傳真: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:AD7475@ms. 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: 北教特字第101125823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核定清冊、契約(1012391063\_4\_101D2029728.pdf、1012391063\_4\_101D2029729.

doc)

主旨:檢送貴校100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(物理治療、語言治療、職能治療及心理治療)經費一覽表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本案依據「特殊教育法第24、33條」、「新北市政府辦理 國民中小學暨市立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 服務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## 二、經費處理部分:

0

- (一)為核撥貴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相關專業服務經費,請依 核定金額及確認下列事項後於3月9日(星期五)前製收 款收據:
  - 1、繳款人或機關名稱:『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』
  - 2、寄送地點:「光榮國小特教中心丁斐潔組長收」(24 148新北市三重區介壽路32號),信封請務必註明「1



\*1011258236\*

訂

..... 線







00下第1次相關專業服務收款收據」。

- (二)本案核撥經費係提供100學年度下學期相關專業服務經 費,專業人員服務費支給標準如下:治療師每小時新臺 幣800元、專科醫師每小時新臺幣1,000元,請貴校核實 支應,原始憑證留校備查。
- (三)本案所需經費由100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-55100233特 殊教育學生公費及獎補助-特殊教育-7會費、捐助、補 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—72捐助、補助與 獎助-723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-身心障礙學生專業團隊 治療及助理人員經費項下支應。(子目代號:L714CD)
- (四)本補助經費賸餘未超過新臺幣2萬元整者免予繳回,不 得先行動用,先行留存各校,俟年底再依本局規定方式 一併辦理;剩餘款超過2萬元者必須繳回時,請學校開立 支票(抬頭為:限存入新北市市庫存款戶)函送本科承辦 人,並於公文上敘明會計科目、支出用途摘要、計畫執 行情形;原補助金額、賸餘繳回金額、支票號碼;金額 及收支結算表等,並隨文檢附原計畫核准文號影本。
- (五)請貴校依本府核定之實施期限及經費逕行辦理本項工作 ,自本學期起,請務必於服務完成後填寫「補助經費收」 支結算表」寄送教育局承辦人,作為經費控管、執行考 核及未來審核之依據。
- 三、服務辦理部分:有關相關專業服務內容、方式、地點、程 序及相關人員執掌、教師或家長之參與等事項,請依據實 施計畫辦理。茲就執行重點說明如下。
  - (一)進行服務時,本局同意同一時段每個案至多2位教師公



線



61 装

線

假派代出席。

- (二)請依據特殊教育通報網審核通過名單安排個案,以維護通過申請者之相關權益。
- (三)本案專業人員除心理師應由貴校自行遴聘,餘均由本局 統一指派。服務人員與貴校之契約(如附件)、差勤、服 務內容由雙方約定辦理,該員相關權益請依勞工相關法 令規範辦理投保。
- (四)國中小之勞健保「機關款」,本局將另函核定;高中之 相關勞健保費用,則由校內單位預算支應。
- (五)為使本案達最大功能,落實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復健訓練 及生活素質,並整合各專業或機構間人力資源,如為同 性質需求或能力水準學生應以團體方式進行;如學童在 「安置機構就養」或「醫療院所就醫」者,請家長或監 護人聯繫前述機構之專業人員就近照會,不另提供額外 人力。
- 四、檢附實施計畫及100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身心障礙學生特殊 教育相關專業服務(物理治療、語言治療、職能治療及心 理治療)核定經費一覽表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高中含鶯歌高職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暨分區特教資源中心(除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,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,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外)、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人事主計人員集中辦公中心國(亞)(23)(23)